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新质生产力驱动下青秀区综合实力评估与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

委托人：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甲方)

受托人：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新质生产力驱动下青秀区综合实力评估与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开展《新质生产力驱动下青秀区综合实力评估与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科学评估青秀区发展现状，对标先进地区发展经验及时调整重点发力方向，谋划高质量发展策略，助力青秀区争创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进城区，努力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南宁篇章中挑大梁作贡献，在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中走在前、作表率。深入剖析国内外环境形势。分析研判当前发展阶段下国内 外宏观经济形势，结合各层级政策导向，立足城区基础研究，从国家、省域、都市圈等角度分析研判青秀区城区发展面临的发展形势。科学评估青秀区综合实力发展现状。梳理青秀区城区发展基础和脉络，分析近五年重点指标表现，选择先进城区开展对标对表，总结分析青秀区发展的比较优势与发展短板，诊断评估青秀区发展中的矛盾问题。明确发展思路 and 方向。立足青秀区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结合新质生产力发展导向，明确青秀区推进城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发力方向。谋划重点举措和任务。围绕产业名片打造产业科技创新、新兴赛道谋划、片区载体升级、精准双招双引、保税政策利用等方面制定高质量发展策略，并借鉴先进城区经验做法，给出青秀可采取的具体举措，助力青秀加快实现精准突破。制定落实保障措施。围绕组织领导、体制机制、要素支撑、动态考核等方面制定保障措施，推进青秀区发展方略和具体策略落到实处。最终提供成果：《新质生产力驱动下青秀区综合实力评估与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报告。

2、提供形式

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前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 Word 电子版。

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报告终稿 Word 电子版本。

乙方以 Word 文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给甲方项目成果报告的，甲方接收该电子邮件的邮箱是：qxqfgj@126.com

乙方提供 6 本纸质版终稿报告邮寄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1 号青秀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17 楼 1719。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该邮箱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当面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甲方应出具收到的凭证，该凭证应加盖甲方公章或由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委托代理人、联系人（经办人）签字。

第二条、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南宁市与北京市履行。

第三条、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进度表，并配备所需的项目人员，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的调研、座谈、论证等工作；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需要拜访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以便于甲方做好相应的工作；

3、甲乙双方均应指定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负责双方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或确认；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

第四条、乙方义务

1、服务质量：乙方需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因本项目报告服务质量不达标导致甲方权益受损，乙

方承担返工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2、沟通反馈：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对于甲方提出的疑问、需求或意见，需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应；涉及服务进度、变更等重要事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3、人员稳定：乙方承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核心团队成员在服务期内保持稳定，如需更换，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同意，且新更换人员的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水平。

4、现场服务：乙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由其指派的专业人员亲自到甲方指定现场调研及项目汇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现场服务义务，且现场服务人员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资质条件。

5、合规操作：乙方在提供本项目调研、项目报告撰写、项目报告汇报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确保合法合规。若因乙方在本项目调研、项目报告撰写、项目报告汇报过程中违规操作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法律纠纷，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但乙方对调研方案或项目成果报告中非甲方提供的资料，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条款所约定之保密为商业秘密，期限为两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第六条、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或本合同附件所列要求），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 10 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第七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RMB ¥1608000；（人民币壹佰陆拾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分叁期支付

（1）本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本项目报酬总额 40%），即：RMB ¥ 643200（人民币 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2）甲方收到乙方项目成果初稿并验收通过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本项目报酬总额 40%），即：RMB ¥ 643200（人民币 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3）甲方收到乙方项目成果终稿并验收通过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本项目报酬总额 20%），即：RMB ¥ 321600（人民币 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因乙方出具非正规合法的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完成支付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5%的违约金。

第九条、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黄荣伶、黄蓉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771-5826179，
邮件：qxqfgj@126.com。

乙方指定 李晶晶、周娇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210988653、
18618153155，邮件：lijj@ccidconsulting.com、zhoujiao@ccidconsulting.com。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公司承担以下职责：

- 1、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 2、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成果报告；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免责条款

本项目成果报告是乙方的研究与统计成果，其性质是供甲方参考的业务资料。甲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和（或）任何行为，是其基于实际情况及其独立判断做出的，乙方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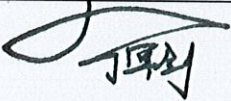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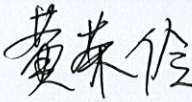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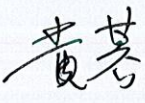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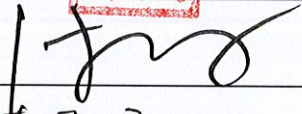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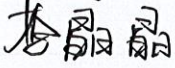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悦 宾路1号青秀社区 综合服务中心17 楼1719	邮政 编码	530028	
	电话	0771-5826179	传真	/	
	开户银行	/			
	帐户名	/			
	账 号	/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 竹院路66号赛迪 大厦10层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 话	010-88558866	传真	010-885590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帐户名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98600056018587			

印花税票粘贴处